

## 切結書

\_\_\_\_\_ (公司全銜) 辦理「XXX 年度離島海運客運固定航線營運補貼計畫」，申請補貼款所報之各項資料均依規定填具正確無誤，若填送資料經主管機關查證不實或虛偽之處，願負法律責任，並於下年度不再提出補貼申請；且溢領補貼款時，當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起 3 日內無異議繳回溢領之款額。

此致

交通部航港局

公司名稱：（全銜及蓋公司章）

公司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負責人：（姓名及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